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件

财会〔2024〕28 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 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基层会计工作是加强乡村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作为提升农村财务、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模式，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现就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坚持村集体对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坚持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分级负责，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规范农村会计核算，严肃农村财经纪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二）规范代理服务。村级组织采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设会计账套和银

行账户的，实施委托代理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分别签订委托协议；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范围等事项。

（三）明晰职责分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相应村级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含未设立监事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下同）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履行村级组织财务管理监督职责，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代理服务机构受村级组织委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等。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分别设立报账员（日常业务较少的，报账员可兼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在集体成员（村民）中推选产生，定期向代理服务机构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报账员。

（四）强化财务公开。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村级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各村级组织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公开一次，业务量大的，可每月公开一次，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的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收支明细表。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开。各村级组织要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

门户网站、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等，提供及时、便捷、真实、全面、准确的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五）完善监督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村民主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民主理财责任，其成员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代理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并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村级组织实施的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六）引入中介机构。各村级组织可参照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程序、分工等，和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接受所辖村委托，为其统一选聘中介机构，并将社会信用、服务质量等作为选聘的重要因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民主程序后，可对中介机构负责的本村账目进行定期审查，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中介机构承办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三、切实强化会计基础工作

（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以村级组织为单位建立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要严格代理程序，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平调、挪用委托代理的资金。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参照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

（八）合理设置会计岗位。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代理服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同时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并熟悉相应的会计信息化软件操作和应用；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悉农村财务、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离岗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九）持续规范会计核算。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向代理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村级组织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定期与村级组织进行对账。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

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记账凭证上各要素应填写齐全。鼓励代理服务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会计工作信息化。

（十）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代理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做好村级组织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等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在向村级组织移交会计档案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村级组织保管会计档案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或专业档案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各村级组织的会计档案分别管理并编制档案目录。

四、持续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

（十一）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新任用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重点就会计法规制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农村财务、会计、审计、税法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培训，促进农村财会队伍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提升。

（十二）强化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财会及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培训对象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等。要因地制宜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

培训效果。对完成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增强对新政策、新规定的理解掌握，推动知识更新。

（十三）加强农村财会师资建设。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农村财会专业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农村财会培训师资力量。鼓励行业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农村会计、财务问题研究，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活动，培育并壮大农村财会师资储备。

（十四）促进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村级报账员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前提下，不宜随意更换。加大对农村财会人员的关爱帮扶，创新农村财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在培养使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引导财会人员扎根基层，保持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性。

五、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应当明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乡镇级、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队管理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六）加大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村民能够广

泛了解村级组织开展会计工作的方式、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选择适合的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及时总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分享。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依法探索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村级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独立自主能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月8日印发

